

■主持人

祝黎明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■嘉 宾

金可可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、教授
周 斌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
李辰阳 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

作为《民法典》引入的创新性制度，意定监护制度允许成年人在意识清醒时，对其自身失能失智后的生活作出事先安排，选定监护人，从法律层面为特殊老年群体的权益筑起了关键保障屏障。

那么，老人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，能否参照《民法典》第33条规定，与被监护人共同签署意定监护协议来预先指定后备监护人呢？

老人能否为美籍外孙指定监护人？

祝黎明：我们来看这样一则案例：沈某某现年81岁，其女儿于2024年因病去世，留下沈某甲、沈某乙两名未成年子女，均系美国国籍，出生证明父亲栏为空白，并经海牙认证。据沈某甲、沈某乙自述，自己事起就与母亲、外祖父沈某某等一同居住在上海，没有任何男性以父亲的身份参与到生活中。该案经徐汇区检察院支持起诉，徐汇区法院作出生效判决，指定沈某某为沈某甲、沈某乙的监护人。

81岁的外公沈某某已

被确定为被监护人的法定监护人，在此身份背景下，他能否参照《民法典》第33条规定，与被监护人共同签署意定监护协议？如何确保其选择的后备监护人符合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”原则？

金可可：本案特殊之处在于，设定监护安排的主体并非被监护人本人，此时法律适用的逻辑需从“监护人的意思自治”转向“被监护人的利益最大化”。

因此，本案情形更宜参照适用《民法典》第29条。

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监护关系

周斌：《民法典》33条规定的意定监护，虽以协商一致为构成要件，但从法律定性来看，其本质是法律明确认可的监护方式之一。无论是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预先选定监护人”的核心概念，还是“以书面形式确定监护关系”的实施方式，均有清晰的法律界定，不存在适用模糊性。

基于此，本案情形与第33条的适用场景存在本质差异，不应直接参照该条款签订意定监护协议。但按照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”原则，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，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，可以担任监护人；同时，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主体之间，也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，且协议内容必须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。

具体到本案，外公若能找到愿意担

任未成年人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，且履行了“经未成年人住所地居(村)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”的法定程序，那么双方通过协议确定监护关系的行为，完全符合法律规定，属于合法有效的监护安排。

此外，法律虽明确监护人需具备“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”，但高龄老人的行为能力认定不应成为必经程序(除非存在明确争议)。

一方面，若将行为能力认定设为强制环节，会导致程序繁琐、时间成本增加，不仅可能延误监护关系的及时确立，还可能使未成年人的权益处于临时无保障状态，不利于法律关系的稳定；

另一方面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制度设计，已从源头对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”原则的落地形成保障，无需再通过额外的行为能力认定程序重审把关。

意定监护能否设立「后备监护人」



“后备监护人”可通过委托监护和代理制度实现

李辰阳：我认为，《民法典》第33条不适用于本案，第29条从文义或扩张解释来看，同样无法直接适用，理由有二：一是该条主体仅限父母，且需是具备监护资格的父母，方可通过遗嘱为未成年子女指定监护人，本案中沈某某不是被监护人的父母。二是该条受益对象限定为子女，本案则是外孙或者外孙女安排监护，对象不符。

当然，可以从我国法律体系中探寻适配路径：一是委托监护。《民法典》第36条列举监护权撤销、剥夺情形时明确，监护人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，应将监护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，若拒不委托致被监护人面临重大健康风险或财产损失，可能丧失监护权。反推本案，如果预

见到未来肯定有丧失监护能力或者死亡的情形发生，就应当事先将监护职责附条件委托他人来行使。二是借助代理制度。

《民法典》第34条，监护人职责包括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公证实践中也常运用持续性代理授权。《民法典》第174条规定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

(发言整理：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战策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曹瑞璇)